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7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思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,5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3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253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50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林思矧於民國113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3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.5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

01 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
02 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
03 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
04 權人貸款餘額103,56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05 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
06 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
07 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
08 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9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10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11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2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3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14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15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